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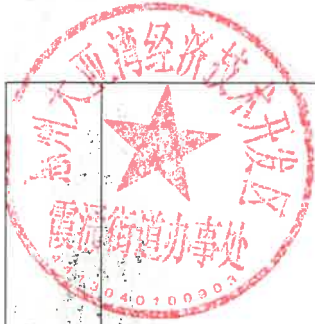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建议
1	 <p>霞涌 Y011 村道（虎头社至清泉古寺段）景观提升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</p>
2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</p> <p>地址：广东惠州大亚湾区霞涌街道霞光东路19号</p> <p>联系电话：0752-5580061</p> <p>联系人：黄工</p>
3	<p>中介服务名称</p> <p>霞涌 Y011 村道（虎头社至清泉古寺段）景观提升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服务</p>
4	<p>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风景园林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<p>服务内容和服</p> <p>务要求</p> <p>1. 项目位于大亚湾区霞涌镇霞涌 Y011 村道，全长约 1.5km，建设内容包含：修缮入口标识、路灯迁移、增加人行道、梳理绿化种植、建筑改造提升、背景种植花乔、前景增加砾</p>



		<p>石、草花地被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:按合同约定、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,为霞涌 Y011 村道(虎头社至清泉古寺段)景观提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</p> <p>3. 服务要求:提供该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后续服务,具体以双方签定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</p> <p>2. 地点:承包单位办公地点</p> <p>3. 方式:电子版一份、纸质版成果一式四份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</p> <p>3. 计价标准:工程设计费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要求下浮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</p> <p>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</p>



		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。任何一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翻译费、鉴定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，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，违约方应确保另一方完全免责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
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